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244號

原告 藝構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台同

原告與債務人昇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3,6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以外，尚餘4,460元未繳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蔡佩珊